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乐东县地方财政水产品养殖台风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海南省乐东县管辖海域内合法开展深水网箱、智能养殖平台等水产养殖的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户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深水网箱、智能养殖平台内养殖的水产品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产品”）：

- （一）生产及管理正常；
- （二）由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
- （三）苗种的引进符合本地区水产技术部门的种源导向，苗种健康、密度合理、投喂科学。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水产品以网箱或智能养殖平台为单位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台风中心位置与保单载明的保险水产品养殖区域距离在 200 公里（含）范围以内，且台风风级达到 9 级（20.8 米/秒）（含）以上，视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台风中心位置以中央气象台整点发布的台风中心经纬度坐标值为准；本保险合同涉及的台风风级以中央气象台整点发布的风级数据为准；保险水产品养殖区域以保险单载明的网箱或智能养殖平台投放地经纬度坐标值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行拆除或毁掉保险水产品所在的网箱的；
- （三）保险期间内，保险水产品处于无人照管状态的，或因未能遵守常规性的养鱼相关管理制度或操作细则造成的损失；
- （四）保险期间内，保险水产品因养殖区域海洋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
- （五）保险期间内，保险水产品因疾病死亡造成的损失；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八) 核、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台风中心与保险水产品所在的网箱的距离不在赔偿距离范围的台风或未达到起赔风级的台风导致的损失；

(二) 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所得的损失；

(三) 因保险水产品受损导致的各种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水产品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养殖投入成本，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尾）×保险数量（尾）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款的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的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

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产品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取得的上述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限内，如发生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标的地址变动等事项，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在投放苗种前三日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到场对投苗情况进行勘验确认。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水产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产品的安全。被保险人应确保预警系统或其他安全设备、养殖设备处于持续有效的工作状态，并定期检查。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如实记录养殖日志和捕捞日志，并每周向保险人提供一次养殖日志和捕捞日志，保险人可随时对养殖日志和捕捞日志进行检查。

若被保险人不如实记录养殖日志和捕捞日志、或未履行每周向保险人提供一次养殖日志和捕捞日志的义务，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损失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应：

（一）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

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如果事故发生前气象或渔业行政管理等政府部门发布预警信息的，被保险人须在得到预警信息时通知保险人，并同意保险人自行决定是否派人参与防灾减损活动；

（二）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四）在保险人理赔人员或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勘查前，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将打捞的死鱼掩埋或丢弃等处理；

（五）配合保险人进行勘查定损，并提供一切用于确定损失原因、损失程度的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清点、计算死亡保险的数量。在事故发生后，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每天按约定的方式向保险人报告当日死亡保险水产品的数量，如未按时报告，导致当日死亡数量无法查明的，则该日死亡保险水产品数量视为零；

（七）对死亡保险水产品进行拍照或录像，对受损的养殖区域或养殖设备进行标记并拍照或录像。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费收据；
- （二）事故报告和损失清单；
- （三）证明发生保险事故的气象报告或检验报告；
- （四）证明损失程度的资料；
- （五）提供事故现场的影像资料；
- （六）养殖日志和捕捞日志；
- （七）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合理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产品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列明的台风风灾事故来衡量保险水产品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元）=保险金额（元）×不同台风风级及距离对应的赔偿比例

不同台风风级对应的损失赔偿比例表

台风风级及对应风速区间 (米/秒)	约定的台风中心与保险网箱的距离	赔偿比例
9 级 (20.8~24.4 米/秒)	小于等于 50 公里	1%
	大于 50 公里小于等于 100 公里	0.5%
	大于 100 公里小于等于 200 公里	0.1%
10 级 (24.5~28.4 米/秒)	小于等于 50 公里	2%
	大于 50 公里小于等于 100 公里	1%
	大于 100 公里小于等于 200 公里	0.3%
11 级 (28.5~32.6 米/秒)	小于等于 50 公里	4%
	大于 50 公里小于等于 100 公里	1.5%
	大于 100 公里小于等于 200 公里	0.5%
12 级 (32.7~36.9 米/秒)	小于等于 50 公里	6%
	大于 50 公里小于等于 100 公里	2%
	大于 100 公里小于等于 200 公里	0.7%
13 级 (37.0~41.4 米/秒)	小于等于 50 公里	8%
	大于 50 公里小于等于 100 公里	2.5%
	大于 100 公里小于等于 200 公里	1%
14 级 (41.5~46.1 米/秒)	小于等于 50 公里	10%
	大于 50 公里小于等于 100 公里	3%
	大于 100 公里小于等于 200 公里	1.5%
15 级 (46.2~50.9 米/秒)	小于等于 50 公里	15%
	大于 50 公里小于等于 100 公里	5%
	大于 100 公里小于等于 200 公里	2%
16 级 (51.0~56.0 米/秒)	小于等于 50 公里	40%
	大于 50 公里小于等于 100 公里	7%
	大于 100 公里小于等于 200 公里	3%
≥17 级 (≥56.1 米/秒)	小于等于 50 公里	80%
	大于 50 公里小于等于 100 公里	10%
	大于 100 公里小于等于 200 公里	5%

若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可累计计算赔偿金额，但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由同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如符合多于一个赔付比例时，按最高的一个赔付比例为赔偿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水产品连续 168 小时内遭受两个或以上的保险事故所致损失视为一个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事故。台风事件发生的时间均以当次台风达到触发保险事故的第一个整点时刻为准。但若在连续数个 168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168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水产品与非保险水产品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水产品与非保险水产品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网箱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水产品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